

## 《想送運輸條款和細則》

### 1. 定義

1.1. 想送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“本公司”）；提交運輸訂單者（下稱“客戶”）。

1.2. “貨品”指本公司收寄的任何物品。

2. 本公司將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，竭力保護資料當事人的隱私，未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法律許可，不會向第三方透露、出售或交換資料。

3. 客戶對報關報檢貨品的合法性、真實性、完整性須承擔全部責任，保證報關貨品不屬於海關負面清單物品或海關禁止類、限制類物品；對於無法確保符合規定的貨品，本公司有權直接拒運。如因客戶提供資料不完整或商品違反海關監管條例，客戶需自行承擔被扣查、罰沒或被追究刑責的全部責任。

4. 客戶同意並知悉，當地執法機構或本公司有權開拆及檢查所運輸貨品，並履行法律所賦的查檢義務，以確保所承運貨品符合相關法律、法規規定；對於正當開拆之物品，客戶放棄追訴之權利；如因客戶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法律或經濟損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或賠償。

5. 本公司對下列不可抗力原因或非本公司原因所造成的物品運送延誤、遺失、毀滅或沒收等損失不負任何責任：

- 因政策、戰爭、暴亂、惡劣天氣、航班延誤、墮機、火災、水災、風災等其他自然災害和意外事件及由於客戶的原因造成的毀損、滅失、沒收；
- 由於客戶未經聲明、包裝不當、快遞資料不全所引起的各種損失、延誤；
- 由其它承運方運輸失誤而帶來的延誤；
- 因海關或政府機關宣告沒收之禁運品或其它。

6. 配送服務範圍與賠償
  - 6.1. 澳門配送服務適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；香港配送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境內的地址（離島或偏遠地區，禁區/限制出入區域除外）。
  - 6.2. 由本公司過失而造成的貨品的遺失或破壞，且該遺失或破壞無法以任何方式進行彌補，本公司承諾賠償客戶該件貨品跨境運費的 5 倍金額，但賠償金額亦不得多於貨品實際購買價值；客戶須為此提供產品實際價值依據。
  - 6.3. 當本公司在內地/澳門/香港簽收貨品後且貨品在抵達客戶指定地點前，由本公司過失所造成貨品的遺失或破壞，方符合索賠的定義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  - 6.4. 超出約定運費賠付額的貴重物品，雙方約定其運損責任由客戶自行承擔。客戶應按實際的需求，自行對超出額度的部份購買商業保險承保。
7. 以上條款的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歸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將不時修訂和更新條款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更改在發佈後立即生效。請客戶於每次使用服務前再次閱讀《想送運單條款和細則》，如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即表示客戶接受並同意這些更改。

想送物流有限公司  
2023 年 03 月 02 日